

自動資訊交換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》（FATCA）成為一項多邊標準的範本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在二十國集團（G20）的支持下制定了共同申報標準，規定參與國稅務管理部門之間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。2013 年 10 月 15 日，瑞士成為《OECD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》的第五十八個簽署國，該公約規定，在與締約國達成協議的前提下可進行自動交換。¹同樣保護銀行保密的奧地利和盧森堡，接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自動交換。²

瑞士隨後通過了必要的立法，並與歐盟（EU）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了協議。³根據 2014 年援引的一份官方公報，聯邦宣佈願意自 2018 年起與已同其簽訂協議的國家交換資訊。⁴首批交換確實於 2018 年進行，所依據的是 2017 年收集的數據。⁵

一家大型審計事務所的合夥人在 2019 年認為，自動交換勢在必行，而瑞士分兩步走完了本可一步走完的路。⁶這一評價概括了金融中心部分人士的感受：接連的抵制與妥協，延緩了國際壓力使之不可避免的發展進程。

日期	稅務透明的階段
2010 年	美國通過 FATCA
2013 年 2 月	瑞士簽署 FATCA 協議

自動資訊交換

日期	稅務透明的階段
2013 年 8 月 29 日	允許瑞士銀行解決與美國之間爭端的協議
2013 年 10 月 15 日	瑞士簽署《OECD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》
2014 年 7 月 1 日	FATCA 生效
2017–2018 年	收集數據，隨後進行首批自動交換

1 註釋

1. Le Petit Juriste，同上引。
2. Le Temps，2013 年 12 月 15 日，同上引。
3. 《聯邦稅務國際自動資訊交換法》（AEOIA；LEAR，SR 653.1）以及 2014 年 10 月 29 日《多邊主管當局協議》（SR 0.653.1），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自 2017 年起收集數據，2018 年進行首次交換；聯邦稅務局（FTA），“Échange automatique de renseignements EAR”（自動資訊交換 AEOI），estv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；與歐盟 2015 年 5 月 27 日簽訂的協議，同上引。
4. welcome-suisse.ch，同上引。
5. 瑞士於 2018 年根據 2017 年收集的數據進行了首次自動交換；聯邦稅務局，“Échange automatique de renseignements EAR”，estv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6. Le Temps，“Dix ans sans secret bancaire”，同上引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automatic-exchange-of-information